

臺北市政府 87.07.14.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三七五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後表所載之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向電信單位查得係訴願人所租用，乃依法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表所載之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〇〇四〇〇〇〇號函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經查原處分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於答辯理由載明：「……惟查本案因採證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行撤銷第W〇八七九〇五號及W〇九一一八六號處分書……」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